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3〕27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21〕356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1〕33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1年立项建设的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评价程序

本次评价分学校自评和省教育厅评价两个阶段：

1. 学校自评。各学校依据《河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和《河南省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结合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对立项课程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每门课程填写《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自评表》（附件1）、学校填写《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自评结果汇总表》（附件2）和《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汇总表》（附件3），并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2. 省教育厅评价。省教育厅将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组织专家重点对课程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等进行了议，综合学校自评结果，确定各课程本次评价结果。

三、结果运用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种。评价暂缓通过的课程限期一年整改，第二年评价仍不能通过的将取消立项建设资格；评价不通过的课程取消立项建设资格，并在后续课程建设项目中核减该单位申报指标。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课程评价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对立项建设课程进行评价，公正客观做出评价结论。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为真实反映课程运行情况，每门课程需提供课程运行数据（仅在省平台展示的课程，须加盖建设运行平台公章）作为佐证材料上报。各学校对评价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课程立项建设资格。

3.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自评表》《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自评结果汇总表》《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汇总表》以及学校自评报告各一式两份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同时在河南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henan.icve.com.cn/>）完成网上申报。各市（县）属中职学校由所属教育局统一报送。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评价的课程，由学校出具延期评价申请报告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审核。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立项建设资格。

五、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刘东洋 电话：0371-69691878

2. 材料报送：娄松涛 贺继勇

电 话：0371-69308001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321 室

附件：1.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自评表

2.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自
评结果汇总表
3.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
源与学习数据汇总表



2023年4月28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自评表

立 项 学 校	_____
联 合 学 校	_____
课 程 名 称	_____
课 程 类 别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课 创新创业课
	虚拟仿真实训课 创新创业课
所 属 专 业	_____
所属教育类别	职业教育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课 程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河南省教育厅制

2023 年 4 月

填 表 说 明

1.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2. 课程类别按“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虚拟仿真实训课”“创新创业课”填写。
3. 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可附页注明。
5. 本表需同时加盖申报学校和联合学校公章。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须在封面加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公章。
6.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1.课程负责人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传真	
	院系			E-mail		
	地址				邮编	

2.课程团队情况（包括其他主讲教师、助教、技术支持等）

姓名	学校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承担教学任务	备注

3.课程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虚拟仿真实训课 创新创业课
	所属专业 (方向)		课程总学时数	
	本校开课专业 学生数		开课学期	学年第一学期 学年第二学期

4. 课程应用情况及特色创新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5.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签字，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教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6.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数据项		第 (学)期	第 (学)期
当期选课人数	选课人数(人)		
课程资源	数量(个)		
视频资源	总数量(个)		
	总时长(分钟)		
动画、虚拟仿真类资源	数量(个)		
课程公告	数量(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次)		
	习题总数(道)		
	参与人数(人)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帖)		
	教师发帖数(帖)		
	参与互动人数(人)		
考核(试)	次数(次)		
	试题总数(题)		
	参与人数(人)		
	考试通过人数(人)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课程平台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注:省平台建设运行的课程,仅需填写数据;仅在省平台展示的课程,须加盖建设平台方公章。

7. 学校自评结果

(课程建设及应用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自评结果,自评结果分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次)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自评结果汇总表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立项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专业名称	课程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合学校	联合负责人	团队成员	所属教育类型	学校自评结果
1											
2											
3											
4											
...											

说明：

1. 立项序号为 2021 年立项文件中序号；
2. 课程类别按“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虚拟仿真实训课”“创新创业课”填写；
3. 专业名称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中的专业；
4. 联合学校、联合负责人顺序应保持一致，无联合学校可不填写；
5. 课程负责人、联合负责人、团队成员分别填写，不能重复填写，团队成员顺序要与立项文件一致；
6. 所属教育类型按“职业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填写；
7. 学校自评结果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两个等次。
8. 此表有相应的 Excel 格式附件，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提交，不接收 Word 格式。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汇总表

立项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当期选课人数(人)		课程资源数量(个)		视频资源		动画、虚拟仿真类资源数量(个)		课程公告数量(次)		测验和作业						互动交流情况				考核(试)												
							总数量(个)						总时长(分钟)		总次数(次)		习题总数(道)		参与人数(人)		发帖总数(贴)		教师发帖总数(贴)		参与互动人数(人)		次数(次)		试题总数(题)		参与人数(人)		考试通过人数(人)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1																																			
2																																			
3																																			
4																																			
...																																			

说明：此表有相应的 Excel 格式附件，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提交，不接收 Word 格式。

